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8-3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担保合同材料：

1、2018年5月15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万年青）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008180002。

2、2018年4月28日、5月3日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借款2000万元和2999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1月24日，子公司南方万年青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年万年（保证）字0001号。

3、2018年5月9日，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溪公司）向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涌山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子公司南方万年青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8]景农商行保字第1333019201801040003号。

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364,6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担保不超过122,4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46,5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66,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28,9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50,464.85 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 27,324.85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83,00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 25,254.5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 14,885.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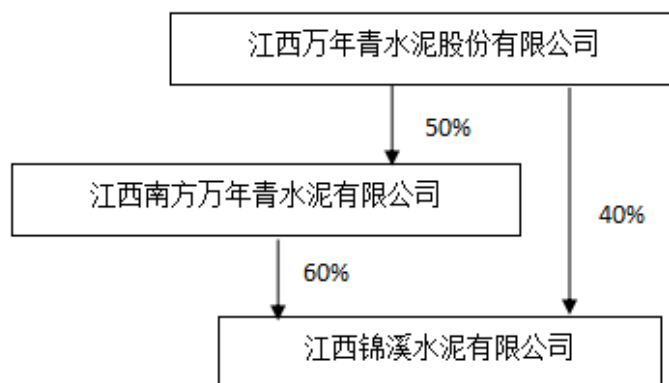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5 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法定代表人：江尚文；注册资本：陆亿壹仟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设备、房产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技术的销售、出口、进口。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2 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乐平市涌山镇叶家村；法定代表人：李世锋；注册资本：贰亿叁仟零伍拾陆万元整。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加工、销售；水泥灰岩开采。设备、房屋租赁。锦溪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	837,402.61	374,072.24	463,330.37	709,381.12	106,887.81	84,202.13

有限公司						
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	101,724.88	36,839.07	64,885.81	106,956.92	21,849.78	16,431.82

2018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76,090.59	375,099.18	500,991.41	172,501.27	49,258.01	38,720.98
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	101,583.17	31,794.00	69,789.17	25,123.50	6,537.38	4,903.3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编号：0008180002）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授信申请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鉴于贵行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008180002 号的《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2、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其他约定：担保书的独立性、保证人特别声明、争议的解决、担保书生效及其他条款等。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万年（保证）字 0001 号）的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万年支行（乙方）

被保证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实现债券的费用不包括在上述之最高余额内。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保证合同》（编号：[2018]景农商行保字第 1333019201801040003 号）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涌山支行（乙方）

债务人：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规定的期间向债务人连续发放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本金最高额为柒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

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争议解决：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约定：合同效力的独立性，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等。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公司、南方万年青、锦溪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均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54,454.85 万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150,464.8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9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71%；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